

第十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税务管理	★
考点二	税款征收	★
考点三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	★

2018《税法》高频考点：税务管理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8 年《税法》高频考点：税务管理。本考点属于《税法》第十三章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节税务管理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税务登记管理
2. 账簿、凭证管理
3. 纳税申报管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注意客观题的考查。

【高频考点】：税务管理

（一）税务登记管理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并据此对纳税人实施税务管理的一种法定制度。

税务登记管理包括：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停业复业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重点关注以下几点：

1. 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也应该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2. 变更税务登记的程序：变更税务登记是先工商变更后税务变更。
3. 注销税务登记的程序：注销税务登记时是先税务注销，后工商注销。
4. 税务机关按照一地一证的原则，核发《外管证》，《外管证》有效期限一般为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天。

（二）账簿、凭证管理

1.关于对账簿、凭证设置的管理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设置账簿。

2.关于对财务会计制度的管理

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将所采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具体的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按税务机关的规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及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3.关于账簿、凭证的保管

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的保管期限，除另有规定者外，应当保存 10 年。

4.根据《征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税务机关是发票的主管机关，负责发票的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的管理和监督”。

5.《征管法》中规定：不能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纳税申报管理

1.纳税申报的对象

包括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纳税人。

2.纳税申报的期限——两种期限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纳税申报方式：直接申报、邮寄申报、数据电文

除上述方式外，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纳税方式。

4.延期申报管理：纳税人因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的，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经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纳税结算。

2018《税法》高频考点：税款征收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8 年《税法》高频考点：税款征收。本考点属于《税法》第十三章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节税款征收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税款征收原则

2. 税款征收方式

3. 税款征收制度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注意客观题的考查。

【高频考点】：税款征收

（一）税款征收原则——共 7 项，重点是税款优先的原则

具体有三优先

1. 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

2. 纳税人发生欠税在前的，税收优先于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的执行。

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

3. 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税款征收方式

注意：不同方式适用的纳税人

1. 查账征收；2. 查定征收；3. 查验征收；4. 定期定额征收；5. 委托代征税款；6. 邮寄纳税；7.

其他方式

（三）税款征收制度

重点关注以下几项：

1. 延期缴纳税款制度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2. 税收滞纳金征收制度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 税收保全措施

（1）税收保全措施的两种主要形式：

①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②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

(2) 税收保全措施的适用范围——仅限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不包括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也不包括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

(3) 税收保全措施的前提是：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时，应符合下列两个条件：

①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

②必须是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和责令期限缴纳应纳税款的期限内。

(4) 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收据；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

(5) 税收保全措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重大案件需要延长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4.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1)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两种主要形式：

①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②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2) 税收保全与强制执行关系：强制执行不是税收保全的必然结果。

(3)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适用范围——不仅可以适用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而且可以适用于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

5. 欠税清缴制度

措施：


(1) 严格控制欠缴税款的审批权限——省、自治区、直辖市

(2) 限期缴税时限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发出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责令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15 日。

6. 税款的退还和追征制度

情形	原因	处理
----	----	----

税款的退还 (纳税人多缴 纳税款)	——	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无限期)
		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纳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
 税款的追征 (纳税人少缴 纳税款)	税务机关责任	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失误	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5年
	纳税人偷税、抗税、骗税	税务机关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骗取的税款

2018《税法》高频考点:纳税担保试行办法

我们一起来学习2018年《税法》高频考点:纳税担保试行办法。本考点属于《税法》第十三章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节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纳税保证
- 2.纳税抵押
- 3.纳税质押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注意客观题的考查。

【高频考点】:纳税担保试行办法

(一)纳税保证

重点关注以下几点:

- 1.不得作为纳税保证人的情形(具体参见教材)。
- 2.保证期间为纳税人应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即税务机关自纳税人应缴纳税款

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有权要求纳税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缴纳税款、滞纳金。

履行保证责任的期限为 15 日，即纳税保证人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纳税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保证责任，缴纳税款及滞纳金。

（二）纳税抵押

可以抵押的财产和不得抵押的财产范围（具体参见教材）。

（三）纳税质押

纳税人逾期未缴清税款及滞纳金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处置该动产或权利凭证以抵缴税款及滞纳金。纳税质押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

